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六月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合规性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2016年4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为不引起歧义，本文中风帆股份与中国动力均指代上市公司
认购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一九研究所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单位或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风帆回收	指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风帆机电	指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帆铸造	指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风帆集团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火炬能源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中国动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国动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动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25.98元/股。根据中国动力2015年6月11日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1元（含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相应调整为不低于25.90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9.8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5.90元/股的115.06%；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6年6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32.42元/股的91.93%。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数量不超过520,551,081股，符合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中不超过520,551,081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2,986.40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48,227.30万元的要求。

## 二、本次配套融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31日，中国动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9月1日，中国动力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15年12月11日，中国动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中国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29日，中国动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中国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1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15%的股份。

2、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0,551,0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

#### (一) 本次发行程序

发行日	日期	主要事项
T-4 日	2016.06.13	◇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证监会同意后启动发行
T-3 日	2016.06.14	◇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 律师全程见证
T-2 日 T-1 日	2016.06.15 2016.06.16	◇ 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2016.06.17	◇ 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 上午 12:0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 律师全程见证 ◇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016.06.20	◇ 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
T+2 日	2016.06.21	◇ 向未获配投资者退还保证金
T+3 日	2016.06.22	◇ 募集资金专户获配投资者补缴申购余款(截至 16:00)
T+4 日	2016.06.23	◇ 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后划入发行人账户
T+5 日	2016.06.24	◇ 会计师对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对发行人账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 198 家机构及个人（未剔除前 20 大股东在其他类型机构中出现重复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6 家、其他对象 129 家。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总序号	分类序号	发送对象
前二十大股东（20 家）			98	29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1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股东）	99	30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	31	浙银汇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1	32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信用账户)			
4	4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关联方)	102	3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34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6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关联方)	104	35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7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账户)	105	36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
8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06	37	北京郁金香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股东)	107	3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08	39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09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0	4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4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	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4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3	4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4	45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5	4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6	47	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7	48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	118	4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公司(27家)</b>			119	5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5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5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23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5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54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	5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5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5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58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5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	6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1	1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61	张怀斌
32	1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	6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3	1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	6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6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 司
35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	6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6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7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	6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68	中合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1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69	湖南德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70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71	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2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72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43	2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7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	74	何慧清
45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7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76	北京红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2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	77	厦门际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证券公司(16家,前20大股东另含8家)</b>			147	7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8	79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公司
49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80	荷瑞海峡科战财富壹号
5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8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82	赛伯乐投资集团
52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83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8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	85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55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86	广西铁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6	87	国开汉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88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	89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	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	9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91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	92	中电科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9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保险公司（6家）</b>			164	9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	9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6	9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	98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	9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	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	100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10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b>其他投资者（129家）</b>			171	10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	10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	2	安徽省铁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	10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	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	105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	10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4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107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	10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	7	丰圣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	109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	8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	110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8	9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	11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			
79	10	杭州万舟合航资产管理公司	181	112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11	许国寅	182	113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	1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	114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	13	北京岳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	115	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14	上海悟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	116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1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	117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	1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7	118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6	1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	11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89	12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1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0	121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	2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	1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90	2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	12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	22	丰年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	124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及合作伙伴
92	23	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	125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	24	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126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4	25	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196	12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2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128	浙江凤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	27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	12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	2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0单申购报价单。10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的缴纳保证

金，申购视为无效；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5,710,000	2,999,850,000.00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92	49,390,000	1,280,188,8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7.52	46,520,000	1,280,230,4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9.88	42,840,000	1,280,059,200.0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2	44,660,000	1,300,499,2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8	52,060,000	1,456,638,8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	58,000,000	1,590,940,00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46,330,000	1,320,868,3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	49,910,000	1,397,480,0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58,430,000	1,577,610,000.00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0	44,670,000	1,299,897,000.00
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	51,920,000	1,547,216,0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55,250,000	1,547,000,0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	59,490,000	1,546,740,00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00,000	1,500,000,0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0	46,220,000	1,280,294,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0	78,430,000	2,070,552,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0	95,700,000	2,478,630,000.00
1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5,710,000	2,999,850,000.0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0	140,320,000	4,279,760,000.0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2,660,000	4,279,800,000.00

无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0	48,400,000	1,282,600,000.00

####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配售数量 452,425,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482,272,986.40 元，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36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2,999,849,988.60	1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335,570	1,499,999,986.00	12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4,279,799,980.20	12
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1,280,059,178.80	12
6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1,400,222,910.80	12
合计		452,425,268	13,482,272,986.40	-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 5 名发行对象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本次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专户产品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终缴款情况，上述特定投资者下属账户持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7,863,790	2,022,340,942.00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2,999,849,988.6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35,570	1,499,999,986.0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2,999,699,975.40
	深圳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956,376	1,280,100,004.8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55,006	1,280,059,178.80

名称	持有人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 证券-富诚海富通风帆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53,605	73,117,429.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工商 银行-富诚海富通风帆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60,000	100,128,0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 证券-富诚海富通风帆 3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30,000	39,634,000.00
	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3,638,080	108,414,784.00
	富诚海富通资产-宁波银行- 富诚海富通风帆 5 号资产 管理计划	3,031,734	90,345,673.2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工商 银行-富诚海富通风帆 6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00,000	38,740,000.00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18,217,552	542,883,049.60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 五矿信托-民生保腾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4,251	271,306,679.80
	富诚海富通-宁波银行-上海 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 司	4,552,124	135,653,295.20
	合计		452,425,268

### (五) 签署认购协议

2015年8月17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进一步明确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的权利义务,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2015年12月11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6年6月20日,中国动力已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六）缴款与验资

中国动力及中信证券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已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6 号），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中信证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 13,482,272,986.40 元。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6 号）。

2016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2,986.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1,753,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80,519,686.40 元。

##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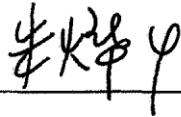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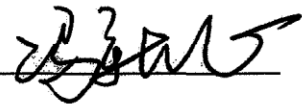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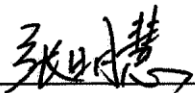


朱煊辛




冯新征

项目协办人



张明慧



黄慈

